

敬啟者：為使各同學在課室以外充份發展不同的能力，達致全人教育，本校現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(星期五)舉辦本學年第二次「其他學習經歷日」。有關各班活動詳情奉列如下：

### 中五級日程

時間	活動	地點
8:45a. m. - 9:00a. m.	點名	課室
9:00a. m. - 9:30a. m.	乘車前往營地	粉嶺浸會園營地
9:30a. m. - 10:00a. m.	營地簡介及講解學習目標	
10:00a. m. - 1:00 p. m.	修葺營地(如：種植、鬆油等)	
1:00 p. m. - 2:00p. m.	午膳**	
2:00p. m. - 3:30p. m.	清理場地/自由活動	
3:30p. m. - 4:00p. m.	回程	
4:00p. m	放學	學校正門

\*\*膳食安排：學生在營地午膳。

請家長留意以下事項：

1. 上述活動由本校老師帶領，參與校外活動之學生須遵守本通告附頁之「校外活動守則」。
2. 請家長留意以下緊急應變措施：
  - a. 若當日教育局宣佈停課，學生不用出席；
  - b. 如進行活動期間因天氣惡劣而被迫中止活動，學校會安排學生返回學校，並在安全情況下解散。
  - c. 如當天六時十五分天文台發出黃色暴雨警告、或懸掛三號風球、或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+，學校將取消戶外活動，但學生仍須回校進行學校安排的後備活動。
3. 學生如非因身體不適，一律均須出席是次「其他學習經歷日」，請參看學生手冊第 6 頁的請假手續。

請各位家長於一月二十一日（星期二）或以前透過 eClass 應用程式確認收妥通告。

此致

各位家長

校長

謹啟

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

## ⊗ 「其他學習經歷日」校外活動守則 ⊗

1. 若在「其他學習經歷日」當天因病未能出席，應由**家長**致電回校請假，在上課日帶備**醫生證明書**經班主任核准後到校務處銷假。
2. 不能參加「其他學習經歷日」校外活動之學生，必須依平日上課時間回校及完成老師指定之習作，而其放學時間為下午 3:45。
3. 學生必須隨身帶備身份證、父母或監護人之姓名及聯絡電話。
4. 學生必須在老師指定之場地範圍活動，嚴禁離群私自活動，如有違反者，將會受罰。
5. 學生應禁止一切危險活動(如攀樹、爬山、騎單車、游泳、划艇等)。
6. 「其他學習經歷日」為群體之活動，學生不應攜帶只供個人玩樂或不正當之物品。一經發現以上物品，老師將暫時收取，待家長親自到校領回。
7. 學生可自備食物，但不得攜帶含酒精飲品，亦不可進行火鍋活動。
8. 「其他學習經歷日」校外活動之服裝：
  - 上身：必須穿著本校之體育 T 恤，天冷時可加穿冬季運動外套或毛衣。
  - 下身：深色(黑或藍)之長牛仔褲或本校冬季運動長褲。
  - 鞋：運動鞋。(皮鞋不適用)
  - 髮型：依校方平日要求，以端莊為原則，不可標奇立異。